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學校工程)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b>一、準備招標文件及刊登招標公告</b>			
1	於採購招標簽陳之決標原則載明「異質最低標」。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業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及 11 月 8 日刪除與「異質」相關之文字及條文，故機關學校於辦理採購前，應先確定相關法規是否更新或刪除，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本法第 52 條、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2	招標公告等相關文件內容過簡，例如：公開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僅寫「依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規定」。	機關學校應於招標文件完整記載相關內容，以利投標廠商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3	招標文件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最新訂頒之各類範本(如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範本等)，致錯漏頻生。	工程會已訂定各式招標文件之範例，機關學校應於辦理各式採購案件時，先行上網下載最新版本之資料使用，以避免引用過時或失效之法令規範。	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工程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4	未將「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工程契約內，且未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機關學校製作工程契約應訂明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內之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俾明確權責。	工程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
5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1)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為「是」，惟與招標須知所載不一致。(2)招標公告「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欄位載明為「是」，惟投標須知未訂定押標金金額及有效期。	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刊登招標公告，應於傳輸前加強行政複核作業，切實依招標文件檢核公告內容，避免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有不一致情形而衍生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6	過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例如：	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採購，應視	本法第 37 條、營造業

110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學校工程)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屬營造業法第 8 條所載專業工程項目且符合工程承攬造價限額規定者，機關應將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等營繕工程廠商納為投標廠商資格，惟機關於廠商資格限定為綜合營造業。	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可訂定過當造成限制競爭，以避免違反本法第 37 條不得當限制競爭之規定。	法第 8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五)。
7	工程預算書編列與規定未合，例如：分項工程費未滿 1,000 萬元者，品質管理費編列上限為分項工程之 2%，惟採購案品質管理費編列 2.97%，已超過規定上限。	機關學校辦理工程預算之編列，應切實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辦理。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
8	漏列採購法規規定，例如：採購案未於簽陳中敘明引用辦理採購之法條規定。	機關學校準備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法源依據，避免採購程序上之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二)。
9	投標須知於採購標之主要部分以該案標案名稱統括，未切實區分主要部分。	機關學校於訂定投標須知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避免過於空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約困難；並應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本法第 65 條、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b>二、底價訂定、開標及審標程序</b>			
1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1) 第一次核定底價未開封又簽第二次底價核定。(2) 底價單未填載日期及時間。	機關學校訂定底價應依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辦理，如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先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為之。又底價核定日期及簽署時間應載明，避免衍生釐清底價訂定時機之困難。	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110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學校工程)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2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錯誤或缺漏，例如：(1)開標紀錄之審標結果未載明投標廠商不合格之理由。(2)於投標須知第 28 點規定：「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資格及規格合併開標，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惟開標紀錄未見有「分段開標」之情形。	機關學校製作開標紀錄應切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記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b>三、評選作業</b>			
1	採購評選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並載明相關內容，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機關學校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載明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等事項，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一)。
2	會議紀錄繕寫錯誤，例如：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案，其評選會議紀錄載以「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及「評選結果：序位第一……為第 1 優勝廠商」等。	機關學校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案，應依本法第 5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會議紀錄所載評選方式亦應使用正確之名稱「評定最有利標」，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本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
<b>四、決標階段及決標公告</b>			

110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學校工程)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雖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但通知內容不完整；或未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其通知事項有案號者，應包括：案號、決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無法決標者，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本法第 6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2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約)。	機關學校辦理決標應注意適用之採購程序，避免採購程序上之爭議。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b>五、履約</b>			
1	工程細部設計圖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機關學校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如設計圖、工程預算書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法第 16 條、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
2	廠商將工程竣工日期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惟機關未於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是否竣工。	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應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學校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竣工。	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3	工程開工前置作業未完備，例	機關學校於工程開工前應注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110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學校工程)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如：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分別於開工後核定；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日起 10 日內開工，但未見機關通知營造廠商開工之相關文件。	意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施工計畫等核定作業之程序及時間。	樣序號十二、(一)、工程會 96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10660 號函「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4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顯示核准追加(減)契約價金，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於工程會資料庫辦理公告、彙送。	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之決標金額已依本法第 61 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 62 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五)。
5	實際竣工日期較契約所定履約期限晚，惟工程保險投保期間未配合延長，例如：履約期限因故展延，但廠商未延長保險期間。	機關學校工程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應隨同展延。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
<b>六、驗收</b>			
1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例如：驗收結果發現「工區 B 部分攀爬區的木板有一塊木皮剝裂」等 3 項缺失，惟該紀錄勾選「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機關學校製作驗收紀錄應切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記載案號、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驗收結果及其他必要事項等。	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2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未於規定日期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及驗收。	機關學校應於收到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 日內辦理驗收；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	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94 條及第 101 條第 2 項。

110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學校工程)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3	保固保證金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例如：投標須知規定，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 14 日內，驗收合格日為 11 月 6 日，廠商應於 11 月 19 日前繳納保固保證金，惟廠商於 11 月 24 日始繳納，未見機關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機關學校應切實依契約規定計罰廠商違約金及追繳廠商節省費用等，以維機關權益。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4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b>七、其他</b>			
1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機關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本法第 95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2	採購案簽辦文件，其承辦、會辦單位與首長等相關人員未簽註日期及時間。	機關學校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例如 5 月 26 日 10 時，得縮記為 0526/1000)，以明責任。	「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